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794號

再 抗告 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晴文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66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即得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任何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